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115年8月14日

許華欣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立法歷程



立法歷程

利益衝突迴避法是立法者特別制定綜合各迴避規範之專法

有迴避規定法律適例：

- ▶ 公務員服務法
 -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 公務人員保障法
 - ▶ 政府採購法
 - ▶ 行政法人法
 - ▶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
- 公務人員任用法
 - 公務人員陞遷法
 - 財團法人法
 - 聘用人員聘用條例
 - 法官法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架構

適用對象
公職人員
關係人
機關團體
受調查對象

行為規範
迴避義務
假借職權圖利禁止
請託關說禁止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
身分揭露義務
受調查義務

適用對象-公職人員

- 1 總統、副總統
- 2 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
- 3 政務人員
- 4 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5 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6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
- 7 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
- 8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
- 9 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10 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11 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12 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職務之人員亦適用

專責承辦採購業務

指日常公務係以辦理政府採購法所定 招標、審標、決標、訂約、履約管理、驗收或爭議處理業務為主之股、課、科、室、組、處、中心或其他相當單位之業務。

其法定職掌項目如非以採購為主，或承辦採購業務係偶一為之，則非屬專責承辦採購業務

◎本法第2條第2項依法代理於本局適用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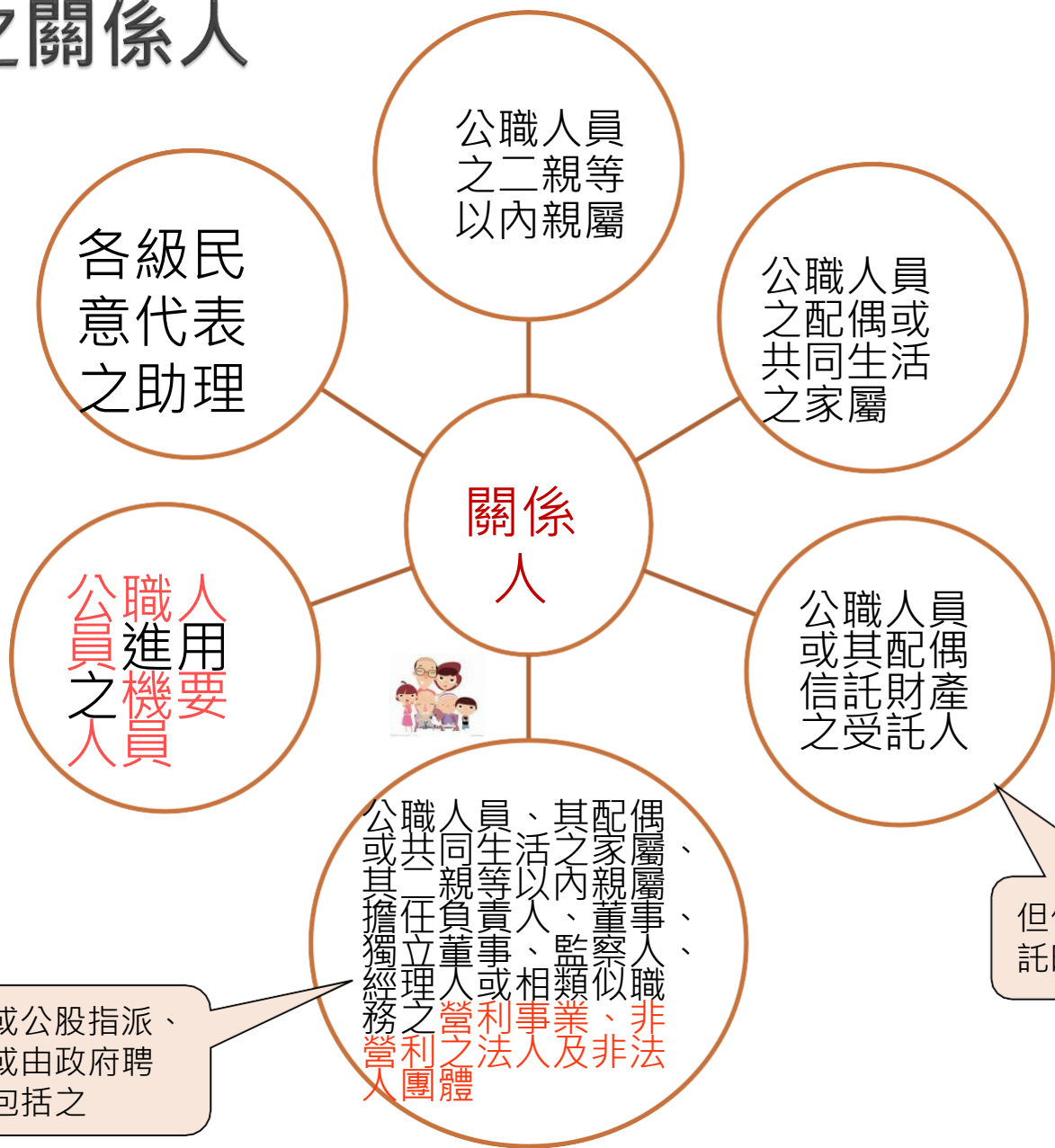
☆依法代理執行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公職人員

★上開所稱依法代理執行職務之人員，指依法令、地方自治法規、章程或組織規定所定之職務代理人(本法細則第17條)

◎本法係著眼於公職人員之職務與職權對於政策與公務行為的影響力，與財申法將財產揭露以供公眾檢視該公職人員清廉度之目的不同，鑑於代理人所掌握之權限與其所代理之人相同，故代理公職人員之人，於代理職務期間，其本人及關係人依本法之及規範目的，仍應受規範

適用對象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
其加入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
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例如
公司、獨資商
號、基金會、
農漁會、協會、
宮廟等。

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
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
任者，不包括之

但依法辦理強制信
託時，不在此限

親等計算方式(民法§ 967-970)

※直系血親，從己身上下數，以一世為一親等。

※旁系血親，從己身數至同源之直系血親，再由同源之直系血親，數至與之計算親等，以其總世數為親等。

※所稱共同生活之家屬：

- 指民法第1123條規定之**家長或家屬**。（細則第2條第1項）
- 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為家屬**。
- 雖**同一戶籍內**，**無共同生活者**不屬之。
- **如**：父之**妾**、與公職人員或其子女已訂定婚約而**共同生活之未婚妻**，**自共同生活時起**，即可視為該公職人員之家屬（法務部95/6/26法政決字第0950019778號函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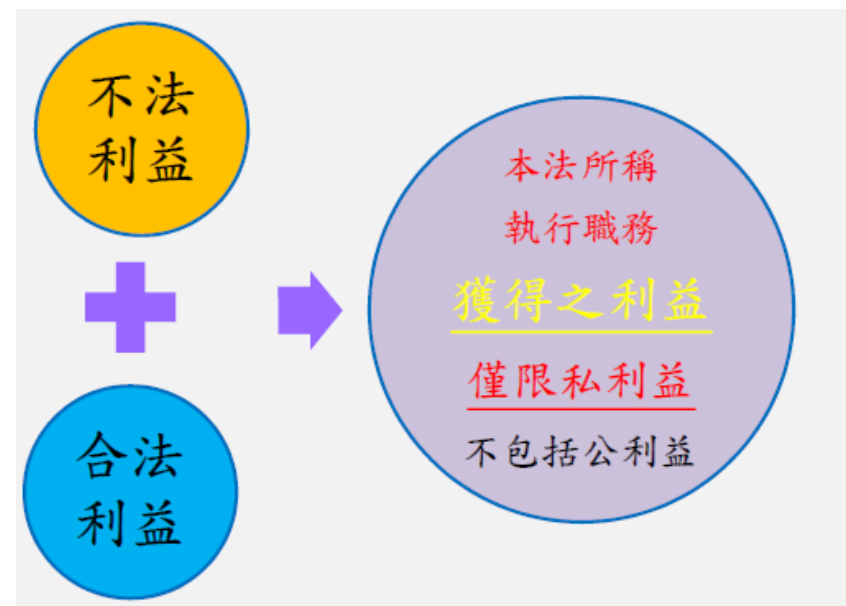
關係人之範圍

- ▶ **營利事業**，係指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以營利為目的，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獨資、合夥、公司及其他組織方式之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營利事業。
例如：公司、事務所、商行、包工業等
- ▶ **非營利之法人**，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私法人。
例如：基金會、農漁會、體育協會、職業工會、社區發展協會、警察之友會等
- ▶ **非法人團體**，指由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所組成，具一定之組織、名稱、目的、事務所，而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對外代表團體及為法律行為者。
例如：宮廟、祭祀公業、同鄉會、同學會、義警（消）大隊、社區管委會、守望相助隊、產銷班等
- ▶ 所謂**負責人**，自本法之立法意旨而言，不以登記名義負責人為限，亦包含**實際**經營業務或掌管人事、財務之實際負責人。因而，縱公職人員以人頭經營商號或未登記為公司董事，如經調查證實其為實際負責人，則該事業仍屬該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法務部100年6月13日法益罰字第1001106607號處分書、監察院102年3月11日院台申貳字第1021830809號裁處書、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5年度訴字第871號確定判決）

利益衝突之定義

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 ▶ 「獲取利益」：指獲取具體、私人之財產上或非財產上利益，如其行為明顯涉及抽象公共政策之決定，縱然因該政策有使本人或關係人間接獲得利益之可能，因屬「公共利益」範疇，尚非本法所稱之利益衝突。



構成要件 §5

公職人員
執行之職務

得因其
作為
或不作為

直接或
間接

本人
或
其關係人
獲得利益

什麼是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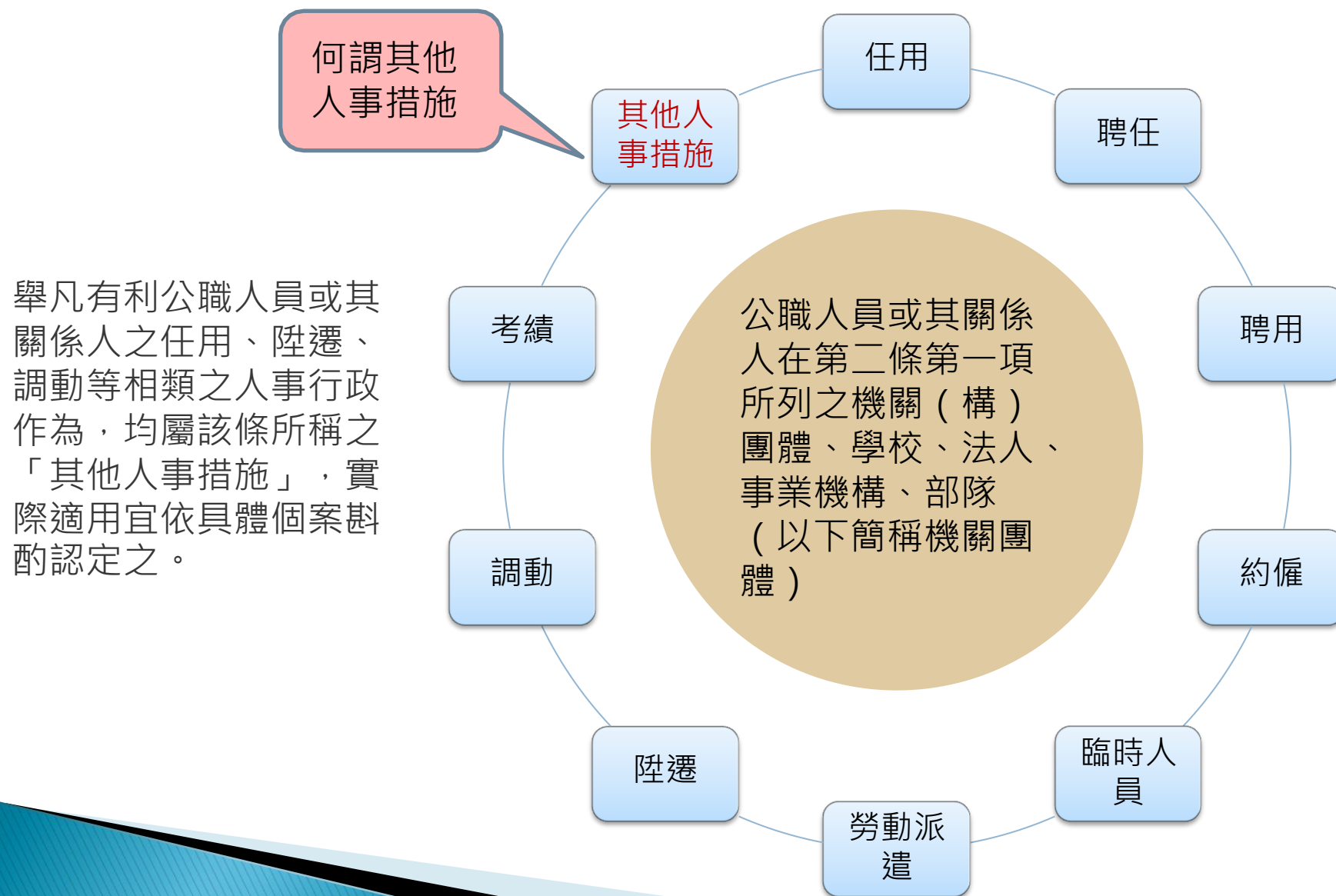
財產

- 動產、不動產
- 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 *貴賓卡、會員證、球員證、招待券或優待招待券等等

非財產

- 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利益之定義-非財產上利益



舉凡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任用、陞遷、調動等相類之人事行政作為，均屬該條所稱之「其他人事措施」，實際適用宜依具體個案斟酌認定之。

其他人事措施：

- 1 約聘僱人員
- 2、技工、工友、清潔隊
- 3、按日計酬之臨時人員
- 4、人力派遣公司之派遣人員
- 5、占原缺指派至其他單位工作
- 6、考績之評定 - 涉及獎金發放、職等陞遷
- 7、僱用臨時 助教、兼任行政職務、代課教師、增置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代理幹事、圖書館助理編輯、聘用無給

※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4條第3項規定：「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上開規定就「非財產上利益」之認定內涵，採**列舉與概括規定併行之方式**，除列舉「任用、陞遷、調動」等人事措施外，因其他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相類人事措施難以一一列舉，為免疏漏，爰另以「**其他人事措施**」作概括式規定。故舉凡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任用、陞遷、調動等相類之人事行政作為，均屬該條所稱之「其他人事措施」，實際適用宜依**具體個案**斟酌認定之。（法務部 92.9.22法政字0920039451號函釋）

※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之僱用，應採廣義之解釋。機關首長雇用二親等姻親擔任按日計酬之臨時人員之僱用依法應迴避（法務部92.9.22法政字0921116440號函釋）

迴避義務

- 公職人員自行迴避、利害關係人申請迴避、機關職權迴避

自行迴避

-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

- 民意代表應通知各該民意機關
- 公股董監事、公法人董監事等，應通知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
- 其他公職人員，應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申請迴避

- 利害關係人認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得向機關團體申請迴避

職權迴避

- 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知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依職權令其迴避

迴避義務

自行迴避

- 民意代表：應通知民意機關
- 公股董事、監察人：應通知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
- 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應通知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
- 其他公職人員：通知服務機關團體

申請迴避

- 民意機關(民意代表)
- 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公股董事、監察人；公法人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
- 服務機關(其他公職人員)

職權迴避

服務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上級機關知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知情事者，應依職權令其迴避

範例 1

簽 於 ○○○

主旨：有關陳科長○○敘獎乙案，簽請核示。

說明：略

承辦單位	決行
科員 王○○ 股長 林○○ 陳科長○○依利 衡法自行迴避 股長 林○○ 代	主任秘書 吳○○ 副局長 黃○○ 如擬 局 長 林○○

範例 2

簽 於 ○○○

主旨：有關辦理○○活動宣導，相關人員獎勵乙案，簽請核示。

說明：

- 一、...
- 二、檢附建議獎勵人員名冊乙份（詳如編號1至10）。

承辦單位	決行
科員 王○○ 股長 林○○ 科長 陳○○ 編號 3 部分本人自行迴避	主任秘書 吳○○ 副局長 黃○○ 編號 2 部分本人自行迴避 局 長 林○○ 編號 1 部分本人自行迴避，餘如擬 編號 1 局長迴避部分本人依法代理核定 副局長 黃○○

具體迴避範例：於簽辦公文中敘明應迴避人員

範例 3

簽 於 ○○○

主旨：有關辦理○○活動宣導，相關人員獎勵乙案，簽請核示。

說明：

- 一、...
- 二、檢附建議獎勵人員名冊乙份（詳如編號1至10）。
- 三、獎勵人員名冊內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所定之公職人員者，涉及本人之獎勵案部分均應自行迴避，局長之獎勵案部分並應迴避由副局長代理核定之。

承辦單位	決行
科員 王○○ 股長 林○○ 科長 陳○○ 依簽擬意見自行迴避	主任秘書 吳○○ 副局長 黃○○ 局長 林○○ 依簽擬意見自行迴避，並代理核定局長個人之獎勵案 依簽擬意見自行迴避，餘如擬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通知單（範例）

應迴避公職人員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服務之機關團體		職稱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應迴避事項及理由			
受通知之機關團體			
通知日期			

通知人：_____（簽名蓋章）

個人使用

利害關係人申請公職人員迴避申請書（範例）

申請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被申請迴避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應迴避事項及理由			
利害關係之所在			
受理申請之機關團體			
申請日期			

申請人：_____（簽名或蓋章）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書面通知應記載事項

-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之書面，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應迴避公職人員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之機關團體及職稱。
 - 二、應迴避之事項及理由。
 - 三、受通知之機關團體。
 - 四、通知日期。

已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迴避之公職人員，未依同條第二項規定通知者，各該民意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服務之機關團體或上級機關應命其補正。

不當利益禁止(漏洞填補)

態樣有三

- ▶ 假借權力圖利之禁止
- ▶ 請託關說之禁止
- ▶ 交易、補助行為之禁止

假借職權圖利禁止

-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 法政字第**0980033195**號

本法第7條法條文字並未如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規定有『因而獲得利益者』等結果犯文字之明文，是應認只要公職人員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不以發生圖利之結果為必要**，即屬違犯本法第7條規定。

所謂裁量權，係指相關行政流程參與者，對於該流程之全部或部分環節有權加以准否而言，並不以具有最後決定權為必要；易言之，如公職人員於其職務權限內，**有權對特定個案為退回、同意、修正或判斷後同意向上陳核等行為對該個案具有裁量權**，其於執行職務遇有涉及本人或其關係人之利益衝突時，即應依法迴避(法務部103年10月17日法廉字第10305037860號函)



獨家 / 超囂張！5連霸議員為自家養雞場飆罵官員40分鐘 受惠婦女保障名額年底「穩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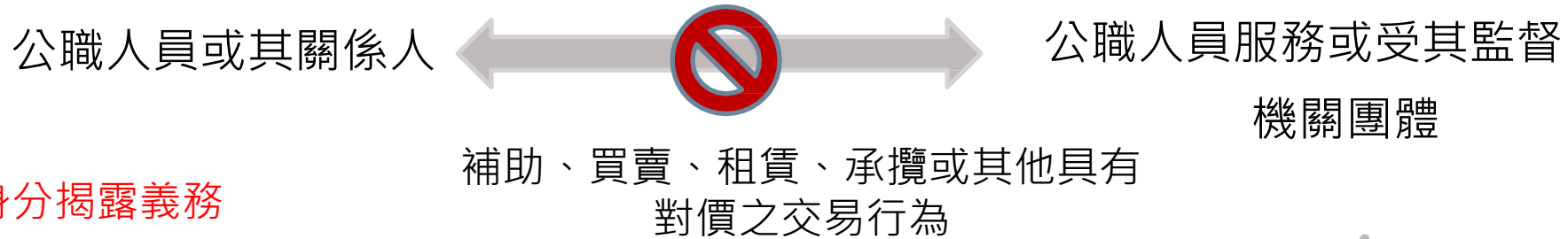
- ▶ 記者王吟芳
- ▶ 2022年11月7日
- ▶ 獨家 / 超囂張！5連霸議員為自家養雞場飆罵官員40分鐘 受惠婦女保障名額年底「穩上」
- ▶ 監察院調查後認為，周碧雲為自家養雞場爭議多次造訪及聯繫縣府官員，甚至至在議會公開質詢，均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去年對周碧雲開罰60萬元，但周碧雲提起訴願辯稱，她是為了「請教」養雞場究竟應如何改善以符合法令規定，才私下聯繫承辦人，並未假借議員職權要求不得裁罰或免罰。
- ▶ 至於把自家案件搬上議會質詢，周碧雲表示她是拿自家的養雞場「明確舉例」提出詢問，要求機關說明同為畜牧場，何以有不同認定標準，並無要求農業處撤銷或免除裁罰；況且，官員顯然沒有因此受到壓力，不然她的養雞場怎會繼續被裁罰甚至被廢照？
- ▶ 周碧雲還在訴願理由中把當天議會主席唐玉琴拉下水，稱依照《利衝法》第9條規定，若她質詢時議題或內容不當，議會主席應依職權令她迴避，但當天主席完全沒有採取任何行動，可見她的質詢內容沒有問題。
- ▶ 但監察院訴願審議委員會認為，周碧雲質詢內容一再強調自己的雞舍是合法設置，不應受罰，意圖利用議員身分及質詢機會，影響所監督的屏東縣政府行政作為，希望免受處分，已明顯違反《利衝法》規定。

6	周碧雲	屏東縣議會	議員	受處分人明知樂樂畜牧場、新開畜牧場及仁愛畜牧場為其關係人，卻於 108 年間陸續以議員身分以造訪、傳簡訊打電話予屏東縣政府官員意圖影響屏東縣政府對於其關係人是否違反畜牧法之認定，<u>希冀關係人免於受罰鍰處分</u>；另於 108 年 12 月 3 日利用屏東縣議會縣政總質詢之機會，質詢屏東縣政府農業處處長，圖謀關係人免於因違反畜牧法而受廢止畜牧場登記並註銷畜牧場登記證書處分，顯係假借議員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關係人財產上利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2 條規定。	60 萬元	110 年 9 月 1 日	111 年 6 月 13 日
---	-----	-------	----	--	-------	---------------	----------------

請託關說禁止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請託關說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 所稱請託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而向前項機關團體人員提出請求，其內容涉及該機關團體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及例外排除



紅色星星另有身分揭露義務

★原則禁止，但若符合下列例外規定，可以補助或交易

- | | |
|---|--|
| ★ | 1.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採購。 |
| ★ | 2.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 ★ | 3.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 | 4.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 | 5. 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 | 6.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

交易前：事前揭露

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事後公開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

一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依政府採購法經由公告程序進行之採購(包含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經公告辦理之限制性招標)，以下情形視同經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

- ❑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辦理後續擴充契約：原採購案已經公告程序辦理者
- ❑ 共同供應契約：訂約機關係以公告程序辦理招標
- ❑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辦理限制性招標之契約變更：原採購案已依公告程序辦理並簽訂契約
- ❑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51條之1第2項，若原投資契約係以公告程序辦理：後續與該民間機構優先以一次為限之訂約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

二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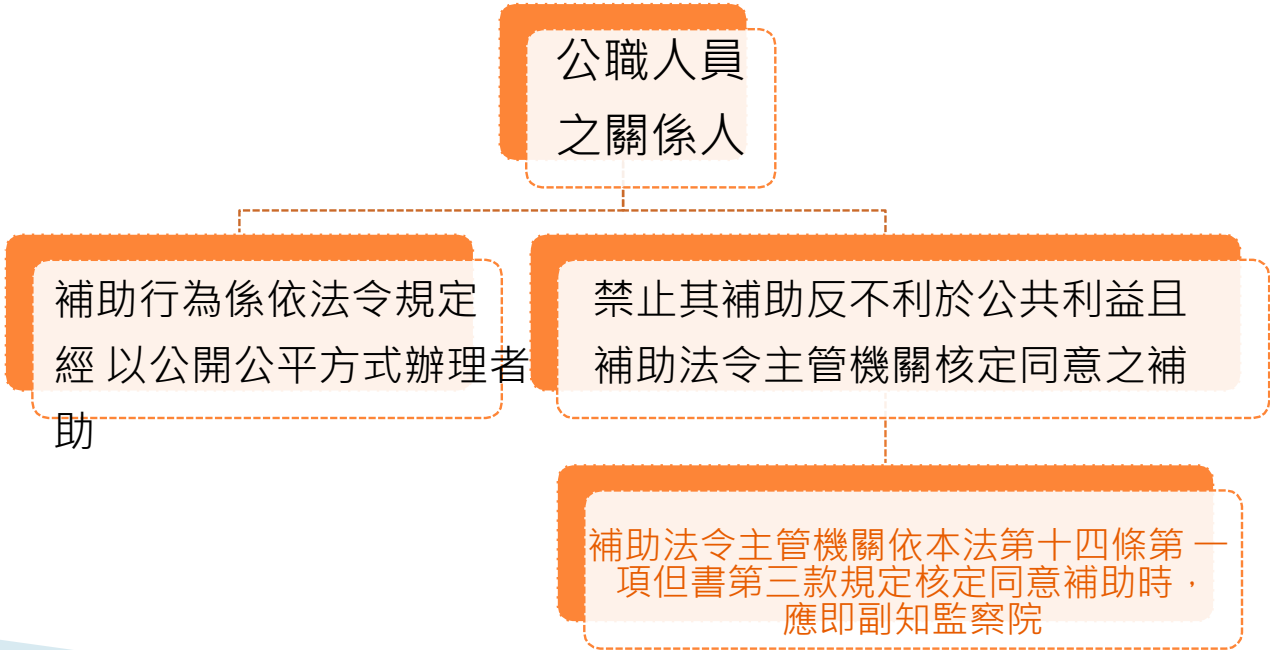
例如依科學技術基本法以公告方式辦理之採購、依國有財產法以公告方式辦理標售標租



政府機關係指依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地方自治條例、自治規則。

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係指依該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已於設置法規、設立或捐助章程所明定；或另訂有關於補助或交易之規定，該規定並經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者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

三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 指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基於法定之身分關係，依法令規定機關團體對符合資格條件者受理其申請應予發給之補助
✓	 <pre>graph TD; A[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 B[補助行為係依法令規定 經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者 補助]; A --> C[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C --> D[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 項但書第三款規定核定同意補助時， 應即副知監察院];</pre>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 例如：由機關團體擔任出賣人，且出售產品之價格（包括員工優惠價）係具有普遍性、一致性之公定價格，無不當利益輸送之疑慮；購買台灣糖業公司出售之砂糖、馬祖酒廠出售之酒類；臺灣鐵路管理局對於員工之優惠票價；購買臺東農產股份有限公司「購夠台東電商平台」有公定價額商品。
- ▶ (X)身分揭露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 例如：公營事業機構為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因係配合執行政府機關公益政策或與公務之推行密切相關，無不當利益輸送之疑慮。
- ▶ (X)身分揭露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107 年 12 月 10 日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公告)

- ▶ 所稱一定金額，指每筆新臺幣（下同）一萬元。同一年度（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十萬元。
- ▶ (X)身分揭露

案例分享

立法委員之關係人與立法委員監督之機關團體交易 未依法揭露身分關係案

立法委員A之關係人B協會，4度投標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及該局高雄區監理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案，均未主動於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身分關係，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14條第2項規定，經監察院裁處罰鍰確定。

分析

- ▶ B協會之常務理事C為立法委員A之胞妹，爰B協會依本法第3條第1項第4款規定，為A之關係人，於A擔任立法委員期間，雖得於符合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情形下，與立法委員之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交易行為，惟須依本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於交易行為前主動在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身分關係。

本案因B協會代表人或被授權人之過失，於投標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及該局高雄區監理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案時，在投標文件之一的「投標廠商聲明書」有關「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本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之公職人員或關係人」欄位均勾選「否」，亦均未如實填寫「本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違反本法第14條第2項規定。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 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

本平臺係為落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開透明之立法目的，便利各機關團體集中公開補助或交易行為之身分關係，並提供公眾查詢。

本平臺資訊，均由各機關團體上傳公開，如使用者對公開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或意見，請逕向上傳之機關團體洽詢反映。

補助或交易行為資料查詢

公告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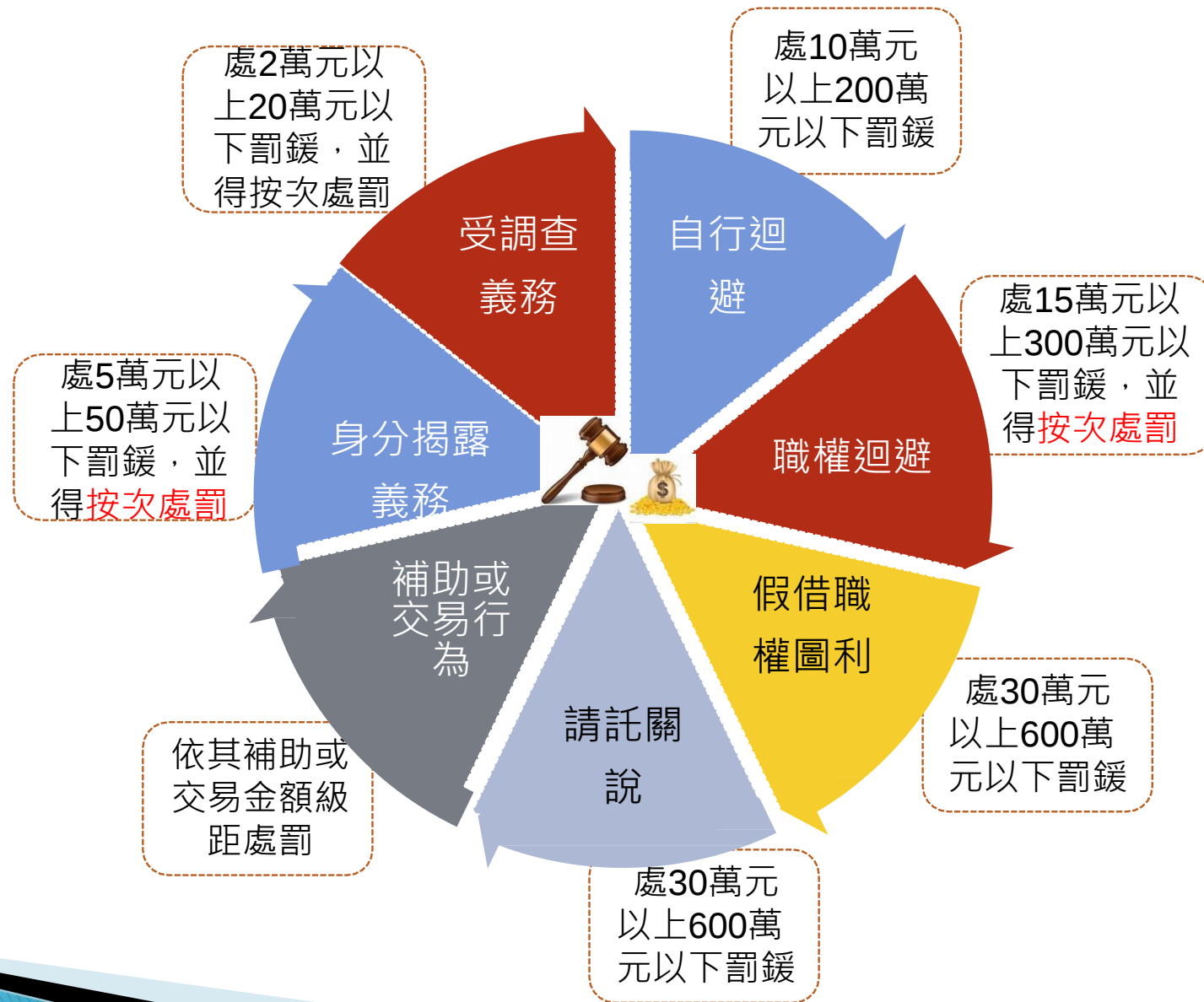
受調查機關之配合義務

- 增訂受調查機關之配合義務及違反受查核義務者之裁罰

監察院、法務部及政風機構，為調查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違反本法情事，得向有關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查詢，受查詢者有據實說明之義務。

受查詢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為不實之說明、提供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通知配合，屆期仍拒絕或為不實之說明、提供者，得按次處罰

依據不同違法行為之態樣，修正處罰鍰之金額



裁罰案例

- ▶ 公職人員對於**涉及其關係人之任用核定案**未自行迴避，致關係人獲得非財產上利益，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遭裁罰100萬元。
(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判字第 534 號判決)
- ▶ 公職人員對於**涉及本人之獎勵金發放**未自行迴避，使本人獲2,239萬元之獎勵金，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遭裁罰500萬元。
(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上字第1133號判決)

迴避彙報通知

- 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三十日內，將前一年度公職人員自行迴避、申請迴避、職權迴避情形，依第二十條所定裁罰管轄機關，彙報予監察院或法務部指定之機關（構）或單位

常見違反利衝法行為態樣分析



裁量權行使



獎勵簽辦程序



考績評核階段

常見違反利衝法行為態樣分析-裁量權行使

- 法務部103.10.17.法廉字第10305037860號函：

如公職人員於其職務權限內，有權對特定個案為退回、同意修正或判斷後同意向上陳核等行為，均屬對該個案具有裁量權，其於執行職務遇有涉及本人或其關係人之利益衝突時，即應依法迴避。

一言以蔽之

無須有最終決定權， 延伸觀念

未涉及「利益」之公文，如機關決定不予補助或交易， 相關公職人員於公文簽核過程是否仍須踐行迴避作業？

常見違反利衝法行為態樣分析 獎勵案簽辦程序

於獎勵案簽辦流程中，涉及**本人**案件上，**原則上需自行迴避**，以下**例外**情形可適用「獎勵案建議簽辦自行迴避執行疑義說明」，尚無需自行迴避
(參照法務部109年2月7日法廉字第10905000510號)

一、獎勵案建議簽辦**無須**迴避情形

- (一)獎勵案如係同時就該獎勵案建議簽辦項活動有功人員建議獎勵，而**非單就適用本法第2條所定公職人員所為之獎勵**，且審酌需經**考績委員會初核之獎勵建議案**，該簽陳僅係將該次活動辦理有功情形簽報機關長官知悉，**為考績委員會平時考核獎懲初核之前置必要程序**，則公職人員就該涉及本人之行政流程中未予迴避之核章行為，尚難謂有違本法遏阻不當利益輸送之立法目的。
- (二)上級機關已來文指示獎勵案之**人員及獎勵額度**。
- (三)公職人員或首長於獎勵案相關流程中表示**刪減獎勵額度或免議**

常見違反利衝法行為態樣分析 獎勵案簽辦程序

二、獎勵案建議簽辦須迴避情形

- (一)如該獎勵案件不需經考績委員會初核者，不適用之（意即建議簽辦程序仍應自行迴避）。
- (二)另除人事獎勵案外之其他本法第4條第2項之財產上利益(如獎勵金發放)及第3項之非財產上利益，亦不適用

常見違反利衝法行為態樣分析 考績評核階段

首長覆核階段

首長覆核階段-原則無須迴避

考績委員會初核階段

考績委員會初核階段-應迴避

主管人員就考績項目評擬階段

主管人員評擬階段-應迴避



主管人員評擬成績係按受考人員平日工作表現覈實考核，所提出之評擬成績亦為考績委員會審議討論之重要依據，故主管人員之評擬成績對於最終核定之考核結果**具有建議權與實質影響力**。



考績委員會針對機關受考人員之年終考績，以單位主管評擬為基礎，合議受考人之初核成績，影響受考人員權益甚巨，除機關長官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或上級機關發現有違反考績法情事外，概以**考績委員會決議結果具有實質影響力**。

機關首長及相關公職人員如係**尊重原考績委員會決議結果未予更動**，且有具體事證可認機關首長就考績委員會已決議之機關人員考績造冊或未能逐一知悉涉有其**關係人之考績**，似不宜僅因機關首長之核章行為即逕認具有主觀故意。



案例分享討論

部分案例參採法務部廉政署「公
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例彙編」

近年媒體最常報導的違法類型

從監察院裁罰案件來看，最常見的情形有：

- > > 聘用親屬（兒子、女兒、配偶、女婿、媳婦等）
- > > 考績、獎懲未迴避
- > > 關係人承攬政府採購
- > > 關係人申請政府補助但未揭露身分
- > > 議員或首長利用職權替自己或家人爭取利益

未自行迴避關係人之人事進用態樣

○ 案例

A為某國民小學校長該國小辦理「教學樂器設備更新採購」案，該採購案採異質採購最低標方式辦理，須成立審查委員會

A校長於勾選專家學者及家長代表項下審查委員時，**明知其配偶在審查委員建議名單上**，應即自行迴避，停止執行該項職務，卻未自行迴避，**仍勾選其配偶**，使其配偶獲得擔任審查委員之利益

違反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裁處罰鍰30萬元。

用自己人實在毋妥當

雲林環保局長不避嫌聘妻子挨罰30萬 抗罰敗訴

2021-11-10 15:43 聯合報／記者王聖葵／台北即時報導

雲林縣環保局長張喬維擔任副局長期間，聘用妻子為約僱人員，法務部依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開罰30萬元，張提告抗罰，台北地院審理認為，依規定，環保局副局長有人事審核權，張未迴避，判他敗訴。可上訴。

張提告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應以實際具有裁量權為主，他妻子的案子經年終考核、縣長核定、局長裁示，副局長沒有裁量餘地，他在文書上用印，是單純的形式審核，請求撤銷罰款處分。

法務部表示，無論僱用人員是否經由縣府或環保局核定，張喬維是副局長，對約僱人員的僱用有准否、裁量空間，張應自行迴避卻未迴避，裁罰他合法。

法官審理認為，張喬維就機關決策、執行具有影響力，他如果是單純用印，表示縣政府自治條例、環保局組織規程都形同虛設。

判決書指出，張喬維未迴避妻子人事續聘程序，廉潔性容易遭人質疑，使公眾難以信任國家公務行為會公正、不徇私，法務部裁罰無誤，判張敗訴。

未自行迴避關係人之人事進用態樣

阿凱擔任國立高中校長職務，其妻子芊芊為退休老師，芊芊退休後就在家當家庭主婦，為阿凱打理生活上的一切。阿凱同時擔任某年度「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全國試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後來該委員會的工作小組決議聘請芊芊協助相關庶務工作，並簽請阿凱核准。阿凱想起芊芊常抱怨在家生活枯燥乏味等語，便同意這項決議，並以主任委員名義於該公文核章決行，讓芊芊獲聘擔任行政組組員及領取工作費 3 萬多元。阿凱行為違反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自行迴避義務規定，依第 16 條第 1 項得處 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有關係 真的有關係!!!

利益衝突迴避－鄉長核定關係人年終考核案 (監察院案例分享)

案例：

某鄉公所鄉長A於核定其子媳B年終考核過程，未予迴避，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6條及第10條第1項規定，經監察院裁處罰鍰。

解析：

A為鄉長，B為其關係人且於鄉公所內擔任清潔隊員，則A於核定B之年終考核過程，依法即負有迴避義務。因此，本案A未予迴避，並親自核定B之年終考核，使B獲有非財產上利益，違反本法第6條及第10條第1項規定。

假借職務上之權力圖利態樣

阿迪是 A 公立國小校長，他兒子小迪因不學無術，高中畢業後就賴在家裡當啃老族，阿迪常常為此事傷透腦筋。某日，阿迪得知 A 公立國小的山上分校有代課老師的需求，為幫助那不成材的小迪，阿迪竟然利用自己身為校長的權力，聘用僅高中畢業且不具代課資格的小迪擔任短期代課老師，讓小迪獲得代課老師的職務及任教期間的薪水等利益。

阿迪表示因山上分校位處偏遠山區，屬山地部落最偏遠的原住民小學，出入交通須仰賴產業道路，因山上分校交通不便，路途遙遠且路況惡劣等因素，導致教師流動率偏高，尋覓代課短期代理教師人選確實不容易，有先詢問當地部落住民無人有意願前往代課之情形下，勉為其難聘任兒子小迪擔任短期代課教師，因事情迫在眉睫，實非得已等語。



阿迪利用執行職務上權力機會讓小迪獲得利益的行為，已違反本法第 12 條規定，依第 17 條規定得處 30 萬元以上 600 萬元以下罰鍰。

假借職務上之權力圖利態樣

- ▶ A擔任新竹縣某鄉鄉民代表，係本法第2條之公職人員。B係A之女婿，並擔任甲土木包工業之負責人。A於鄉公所複驗其關係人甲土木包工業所承攬之工程時，以承包商代表之身分，親自到場參與系爭工程之複驗，並在驗收紀錄「承包商代表」欄位上簽名。
- ▶ A既知悉其為民意代表，甲土木包工業為其關係人，亦知其與鄉公所暨所屬官員之職務監督關係對相關官員之影響力，更明白其以民意代表身分兼廠商代表參與系爭工程複驗，足以影響人民對公職人員廉潔操守及政府決策過程之信賴，仍決意在驗收紀錄上簽名，以使其關係人完成驗收，以圖甲土木包工業受財產上利益，實已具有對於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方法圖關係人利益之認知。縱使鄉公所技士確未因A身分而影響其依法行政，惟仍難確保後續承辦系爭工程結算、請款或履約保固程序業務之其他公職人員，見聞上開驗收紀錄後，亦未震懾於民意代表有業務監督權之影響而徇私抑或儘速辦理，處罰鍰100萬元(舊法裁罰金額)。

未自行迴避考績態樣

阿華係區公所區長，其弟媳小娟亦在區公所任職。某次年終阿華在核閱考績委員會決議結果時，發現小娟當年度考績被打乙等，但他覺得小娟才能及工作表現應考列甲等，若要變更小娟考績等級就必須退回考績會再審，怕太過明顯引發同仁質疑獨厚小娟，所以阿華將全卷退回並批示「覈實考列乙等人員，退請再審」，沒想到考績委員會還是再次決議小娟為乙等，最後阿華直接將小娟考績由乙等改為甲等，並報送銓敘部審定為甲等，最終小娟獲得年終考績考列甲等及獎金發放等利益。

事後，阿華因對於考績委員會決議小娟當年度考績考列乙等，先是批示退回再審，嗣又逕行更改為甲等，違反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依第 16 條第 1 項得處 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阿良是植物所所長，太太小花是他的部屬。每年年終打考績時，阿良都很頭痛，若初評給小花打乙等，怕回家被罰跪算盤，可是機關甲等又有名額限制，給小花甲等怕同仁質疑不公，幾經考量後，阿良連續兩年還是決定初評小花考績甲等，並將考核結果提報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審議，小花最終獲得考列甲等及獎金發放等利益。

阿良因參與評定配偶小花甲等考績而未自行迴避，違反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依第 16 條第 1 項得處 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簡報完畢 感謝聆聽